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 2,211,96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 380,000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 2019 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936,660 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34,0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到 1.5 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60,200 千元,

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510,460 千元。 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483,600 千元。

- (2) 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 2019 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239,800 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942,544 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942,544 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226,550 千元,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72,206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1,254,500 千元。
- (3) 于 2019 年度,按照管理层的解释,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同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 2019 年度,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千元,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 7天内,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8 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

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一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
- 2、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汇报,充分了解了公司与利泰丝路的交易情况。利泰丝路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往来,上述资金往来 具有商业实质。我们判断该保留事项对卓郎智能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重大影响。

3、针对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督促管理层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截止本专项说明发出之日,管理层已采取措施,以消除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将继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潘雪平	Stefan Kross	Carsten Voigtlaender
云天永	丁远	杨国安
陈杰平	谢满林	Dominique Turpin
Guido Spix		管烨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